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12：10－13：4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三會議室

主 席：張四明國際長

記錄：周毓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大陸地區姊妹校暑假研習課程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學員/SA/教師）
2015.7.16-7.26	2015 探索台灣生命力暑期研習課程	48 / 10 / 6

二、編印本處「102-104 年國際事務成果彙編」。

三、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

- (一)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大國字第 1042900035 號函附本校擬定之「評鑑指標分工表」與「修正意見調查表」予有關單位（含一、二級之行政教學單位與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大國字第 1040509508 號函轉「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明訂若視導結果為「通過且特優」可獲得新台幣三百萬元補助；「通過」可獲得新台幣二百萬元補助，得專款專用於學校辦理提昇國際化品質事項。
- (三)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各負責單位針對評鑑指標展開作業，並由國際事務處定期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專案執行進度報告會議。本學期之會議預定於 12 月底召開，並由林副校長主持。

國際合作組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 (一)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8 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 5 所，目前本校的姊妹校總數已達 153 所。
 1. 美國 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永續發展中心) 2015/1/15
 2. 澳洲 昆士蘭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2015/2/25
 3. 中國 華中農業大學 2015/9/2
 4. 瑞士 瑞士經濟大學 2015/6/29
 5. 中國 東北林業大學(更新合約) 2015/7/6
 6. 香港 香港樹仁大學(更新合約) 2015/5/20
 7. 中國 南方醫科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法學院院約) 2014/12/17

(二) 合約報教育部

1. 中國 華中農業大學
2. 中國 中央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
3. 中國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4. 中國 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
5. 中國 南方醫科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假及暑假研習活動

(一) 暑假研習活動：2015 Summer Intensive Program 辦理 4 團，總人數達 232 人。

冬季研習活動：2016 Winter Intensive Program 辦理 2 團，總人數將達 38 人。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 (學員/SA/志工/教師)
2015.07.13-07.26	2015 香港樹仁大學暑期研習	25 / 6 / 0 / 2
2015.07.19-07.25	2015 香港恆生管理學院暑期研習	15 / 5 / 0 / 2
2015.07.27-08.03	2015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暑期研習	5 / 3 / 1 / 1
2015.08.10-08.21	2015 姊妹校大學暑期文化研習	55 / 8 / 2 / 2
2016.01.20-02.05	2016 日本一橋大學	規劃中
2016.02.01-02.05	2016 日本甲南大學	規劃中

三、接待外賓

說明會共計 12 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5.04.09	波士頓大學雙聯學位課程說明會
2015.04.16	北安普頓大學雙聯及交換學位課程說明會
2015.04.30	法國雷恩商學院雙聯學位說明會
2015.05.05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暑期課程說明會
2015.05.06	瑞士經濟大學暑期課程說明會
2015.06.10	瑞士經濟大學說明會
2015.06.11	奧克蘭大學 ELP 說明會
2015.10.02	HTMi 瑞士飯店管理大學雙聯學位講座
2015.10.07	北安普頓大學雙聯及交換學位課程說明會
2015.10.14	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2015.10.26	法國雷恩商學院
2015.10.28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

接待訪賓共計 11 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5.05.14	泰國清邁大學教授團參訪
2015.05.22	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教授團參訪
2015.05.25	西北政法大學教授團參訪

2015.06.01	太原理工大學教授團參訪
2015.06.04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團參訪
2015.08.21-08.27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副校長 Prof. Ronald Psenner 及國際長 Mrs. Barbara Tasser 參訪
2015.09.16	四川大學港澳台辦事處鄧洪主任等人參訪
2015.10.06	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參訪
2015.10.30	福島大學教授參訪
2015.10.30-11.03	四川大學晏世經副校長等四人參訪
2015.11.19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團參訪

四、國際教育展

- (一) 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派員參加 2015/08/13-17 之「2015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本校招生之宣傳及推廣，並與馬來西亞學生、家長及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 (二) 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派員參加 2015/10/29-11/01 之「2015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本校招生之宣傳及推廣，並與香港學生、家長及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 (三)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與國際合作組組長將共同參加 2016/02/29-03/03 於澳洲墨爾本舉辦「2016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預計與澳洲、加拿大、德國、美國、泰國、新加坡、荷蘭、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及大陸等國代表洽談進行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合作方向及簽署 MOU 之可能性。

五、對外拜訪與會議

- (一) 104/09/28-10/01 張四明國際長拜訪日本筑波大學
- (二) 104/09/30 陳淑玲組長出席無國界昆士蘭教育交流會
- (三) 104/10/09-10/13 張四明國際長拜訪中國蘭州大學
- (四) 104/10/15 陳淑玲組長出席波蘭留學教育說明會
- (五) 104/10/22-10/26 張四明國際長拜訪中國人民大學
- (六) 104/11/10 張四明國際長出席奧地利教育研習會

國際學生組

一、推展學生全球移動計畫

選送本校學生赴姊妹校出國交換、研習，今年共選送 378 名學生參與海外研習課程，除定期辦理校級之暑期海外學習營隊外，亦鼓勵各院系(所)著手自行規劃辦理。104 年度共辦理 34 團(校級 19 團，院級 15 團)，參與 378 人次，較去年 32 團/347 人，出國人數呈穩定成長。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 文化簡報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5.13	文化簡報周 中國政法/吉林大學	37
104.05.14	文化簡報周	27

	法國 La Rochelle Business School	
104.05.20	文化簡報周 波蘭 Pozan University	30
104.05.21	文化簡報周 香港教育大學/韓國世宗大學	30
104.05.22	文化簡報周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	25
總參與人數		149

(二) 節慶嘉年華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5.27	粽情粽意	22
104.05.28	2015 USTP Idol 四校聯合國際學生中文歌唱比賽	75
104.06.12	Farewell party	39
總參與人數		136

(三) 臺灣在地文化導覽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2.26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三峽歷史文化導覽	21
104.03.15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 Smells of Taipei(1) 龍山寺氣味導覽	15
104.03.21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 Smells of Taipei(2) 龍山寺氣味導覽	12
104.05.16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 三峽油桐花、螢火蟲生態導覽	15
總參與人數		63

(四) 田野考察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3.07	國際學生認識台灣—苗栗田野考察	42
104.05.23	國際學生認識台灣—彰化海濱體驗	38
104.06.06	國際學生認識台灣—北海岸岩岸調查	21
總參與人數		101

三、行政人員英語培訓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4.20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1)	15
104.04.27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2)	27
104.05.04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3)	28
總參與人數		70

四、國際學生社社團培訓及招募

時間	場次	人數
104.03.18	與棋會友	30
104.05.06	菜是故鄉好	25
總參與人數		55

五、國際導師

導師姓名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陳淑玲老師	02/24	選課系統與數位學院使用說明會	24
	03/06	學習分享	19
	03/17	台灣文化與美食小吃	17
	05/15	學習分享與在台生活體驗	17
鄭惠萍老師	02/24	選課系統與數位學院使用說明會	20
	03/06	選課確認與學習分享	16
	03/17	台灣文化與美食小吃	17
	05/15	學習分享與在台生活體驗	17
黃健彰老師	02/24	加退選輔導	26
	03/06	加退選截止日延期通知與輔導	25
	03/17	加退選輔導	18
	04/29	加退選輔導	10
	04/30	加退選輔導	5
	05/01	加退選輔導	4
總輔導人次			211

六、選送交換學生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104.03.11	說明會暨心得及分享會及獎學金說明會	80
104.09.25	105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第一場)	90
104.10.02	105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第二場)	70

七、選送暑期短期研習

(一) 說明會、心得分享會與核銷說明會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104.03.05	暑期營隊說明會—進修推廣部場	30
104.03.12	暑期研習學生分享會—香港樹仁/奧地利	36
104.03.18	暑期營隊說明會	44
104.03.19	暑期研習學生分享會—日本/土耳其/暨南	31
104.03.26	暑期營隊說明會	22
總參與人數		163

(二) 暑期短期研習行前說明會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104.05.29	奧地利茵斯堡暑期研習說明會(1)	12

104.06.15	甲南/樹仁暑期研習說明會	51
104.06.16	香港恆生大學暑期研習說明會	18
104.06.16	日本天普大學暑期研習說明會	22
104.06.18	奧地利茵斯堡暑期研習說明會(2)	16
104.06.25	大陸團暑期研習說明會	27
總參與人數		146

八、交換生選薦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國際交換及訪問學生共計招收 59 名(含歐美組 10 名/大陸組 49 名)。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選薦本校 45 名學生赴外交換(赴歐美日韓組 37 名/大陸組 8 名)。
- (三)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學生手冊、交通資訊編修作業。
- (四) 圓滿辦理 103 年第 2 學期交換學生新生入學說明會(2015.02.24)，參與人數 85 人。
- (五) 舉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2015.03.11)，參與人數 80 人。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業於 103.12.11 及 104.03.19 完成甄選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次共計 191 名學生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後，通過本校選送推薦計有 115 名學生。
- (七) 104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核定 148 萬學海飛颺獎學金，校內配合款共 55 萬 7,500 元；學海惜珠 50 萬元，校內配合款 10 萬元。審查後，共 35 名學生獲學海飛颺獎學金，1 名學生獲學海惜珠獎學金。
- (八) 辦理 3 場 104 年度暑期營隊說明會(台北校區 1 場，日期：103.03.05；三峽校區 2 場，日期：104.03.18、104.03.26)
- (九)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學生提名事宜，協助本校學生將申請表件提交國外各姐妹校，本學期赴外交換人數共計 82 人。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4.03.09 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提案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中央財經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2	研擬「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原條文四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關成績單部分改為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並刪除檢附家長同意書之規定。 二、原條文五審查項目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定義不清，故修正為前兩學期平均。 三、原條文七有關分發規定，改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由次一志願遞補錄取。	照案執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為本校與蘭州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簽約中

(一) 蘭州大學

1. 學校簡介：

蘭州大學 (Lanzhou University) 屬“211 工程”、“985 工程”大學行列，入選國家“珠峰計畫”、“2011 計畫”、“111 計畫”、“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養計畫”、“卓越農林人才教育培養計畫”、“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計畫”、“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上海合作組織大學成員，設有研究生院，是一所綜合性全國重點大學。

2. 效益評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學校先後與世界 39 個國家和地區的 196 所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交流合作關係，合作夥伴遍佈亞、美、歐、非、大洋洲。2009-2013 年，學校接待來校訪學交流外賓及港澳臺地區客人 7,300 餘人次，教工因公出國及赴港澳臺參加學術會議、合作研究等各類活動計 3,300 餘人次，派出近 2,500 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出國（境）交流、學習或攻讀學位；招收培養 1,700 餘名留學生。此外，蘭州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淡江大學已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4. 張四明國際長藉出席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舉辦第四屆政府績效管理與績效領導國際學術會議，已於 2015.10.12 與蘭州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王育華處長當面商討合作協議。

5. 後續待雙方承辦同仁確認協議內容，報請教育部同意核備後，擬邀請蘭州大學王乘校長於今年 12 月間率團來校訪問，並辦理姊妹校簽約儀式。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本校選薦赴國外交換生出國人數日益增加，為健全出國及選薦相關規定，本次擬修正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等條文內容說明及理由如下：

(二)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及理由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無修正

<p>二、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p>	<p>二、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p>	<p>本條無修正</p>
<p>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其原國籍國家。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p>	<p>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其原國籍國家。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p>	<p>本條無修正</p>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以下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三)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自傳及讀書計畫。 (四)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加名次。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p>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三)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格式自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則檢附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 (四)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p>	<p>1. 整合申請文件繳交方式，修正為「應檢附以下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2. 符合各語組所需之自傳及讀書計畫規定。</p>
<p>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校內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百分之三十。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百分之三十。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p>	<p>加入「校內」兩字強調為校內審查的評分標準</p>
<p>六、甄選委員之組成：甄選委員得由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指派人員與院指派教師代表擔任之，並依不同語組成立甄選小組。</p>	<p>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及國際處各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將審查委員修正為甄選委員，並以組成甄選小組之模式進行交換生口試審查，以符現況。</p>
<p>七、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p>	<p>七、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p>	<p>將審查委員修正為甄選委員</p>

<p>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申請交換以一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p>	<p>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申請交換以一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p>	<p>依據本校出國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為鼓勵學生能嘗試不同語系國家之交換，加註「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申請一次」</p>
<p>九、申請者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九、申請者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本條無修正</p>
<p>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十一、<u>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u> <u>(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u> <u>(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u> <u>(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u> <u>(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以作為申請學分抵免之證明；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師生瀏覽。</u> <u>(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u></p>	<p>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者，依兩校校規處置。結束境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p>	<p>列點規範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p>
<p>十二、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1. 本條新增，原條文作項次調整 2. 本辦法適用校級交換學生，院系所可自行訂定符合系所院之交換生相關規定</p>
<p>十三、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四、五、六、七、十一條照案通過。

(二) 第八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 <u>交換一次</u> ，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	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申請交換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	為鼓勵學生能嘗試不同語系國家之交換，加註「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交換一次」。

(三) 第十二條刪除；配合第十二條刪除，不新增此條文，故第十三條項次調整回第十二條。

提案三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研擬「本校推展國際合作之優先合作重點大學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將有限資源效益最大化，未來推展本校國際化時，擬策略性選擇優先合作大學進行交流。
- (二) 此外，因應「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條文修訂，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一般案件，應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送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而國際事務處將依國際事務會議決議簽註意見。
- (三) 綜上所述，擬於本次會議討論本校推展國際合作時優先合作重點大學名單。名單初擬如下：

1. 已簽約姊妹校

國別	中文校名	外文校名	備註
日本	一橋大學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神戶大學	Kobe University	法學部、院法學研究科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商學院院約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1. 商學院院約 2. 105年3-4月擬由法律學院主導規劃參訪交流
中國大陸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香港科技大學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恆生管理學院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105年5-6月與本校共同籌辦「國際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一場分論壇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商學院院約
奧地利	茵斯堡大學	Innsbruck University	105年6-7月擬由公共事務學院規劃於Innsbruck舉辦「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

2. 洽簽中姊妹校

國別	中文校名	外文校名	備註
日本	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中國 大陸	蘭州大學	Lanzhou University	
法國	波爾多大學	Université de Bordeaux	

決議：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40）